

# 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商建发〔2023〕185号

---

## 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建筑施工企业作业人员 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为加强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落实建筑工人培育工作，依据《关于全面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2〕1036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建管发〔2021〕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的通知》（陕建质发〔2018〕120号）、落实好《关于做好建筑业企业专业作业资质备案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3〕1045号）文件要

求，现就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行建筑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新建项目在工程开工 10 个工作日内，总承包企业应当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数据信息录入，合理设置考勤设备并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互联互通。总承包企业要履行好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实时更新，并进行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总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 **二、加强实名制监督管理**

各县区住建局要采取线上与现场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不定期对辖区在建项目进行督查巡查。对新开的在建项目在开工 1 个月内完成首次现场核查，重点核查现场管理人员与信息平台录入人员、投标人员是否一致，实名制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对在建工程按月抽查实名制管理情况，重点核查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是否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是否考勤、建筑工人实名制资料台账是否完善等情况。每月月底通过信息平



台考核项目当月考勤天数和出勤率等情况，并进行不定期巡查、通报相关情况。

### 三、加强执法力度

各县区住建局对在建项目施工现场无电子打卡、门禁系统，项目部未在电脑安装项目现场端等实名制管理设施设备，或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无考勤数据，以及施工现场在岗人数与系统考勤人数不符的项目，视为未按要求落实实名制工作，下达整改通知书，限7日内整改到位；逾期不改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纳入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 四、加强组织作业人员培训工作

为进一步落实建筑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加强作业人员能力提升，决定对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需要培训、考证人员进行摸底。各县区住建局要高度重视本次摸底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填报联络人员信息表，于11月10日18时前上报城建大厦736室。并将此通知落实转发各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企业和项目根据自身情况指定联络人，填报作业人员拟培训名单，县区住建局联络人汇总后于11月15日18时前上报市局，根据拟参加培训人员情况，市局联合商洛职业技术学院，确定培训时间，统一组织培训、考试（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联络人：彭书文            电话：13509145208

传真：0914-2990653

附件：1. 各县区联络人员信息表

2. 作业培训人员分类

3. 作业人员培训汇总表

4. 建筑企业汇总表

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7日



附件 1:

## 县住建局联络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

## 培训人员分类

一、三类人员 A、B、C

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人员等。

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标准员、资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材料员、市政工程质量员、设备安装质量员、装饰装修质量员、土建质量员、市政工程施工员、设备安装施工员、装饰装修施工员、土建施工员。

四、作业人工种

1. 通用类一般技术工人：砌筑工、钢筋工、混凝土工、模板工、测量放线工、质检员、中小型机械操作工、试验工等。

2. 房屋建筑工程类一般技术工人：防水工、抹灰工、木工、油漆工、装饰装修工、镶贴工、装饰装修木工、建筑门窗幕墙安装工等。

3. 装配式建筑工程类一般技术工人：模具制作工、机具操作工、行吊司机、构件制作工、预埋工、构件装配工、灌浆工等。

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一般技术工人：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操作工、沥青工、道路巡视养护工、筑路工、桥隧工、城市安装管道工等。





